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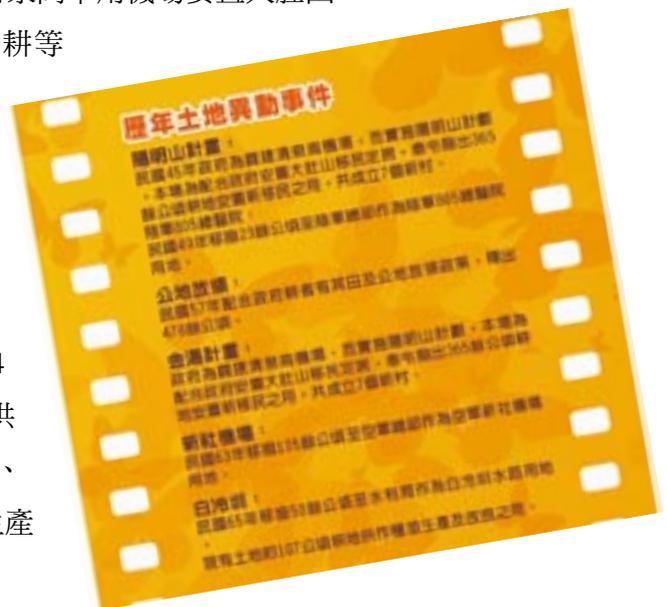
創場之土地收購、建設與經營

張正桓

一、土地徵收區劃利用

為了達到蔗苗繁殖計畫的種植面積，大南庄蔗苗養成所從大正2年(1913)開始，一直到大正8年(1919)，陸續進行了9次的土地收購。養成所成立伊始，所屬土地原為旱地、茶園、林野、墓地等不同地目之瘦飢荒野，低窪澤地漫佈於高低不平之丘陵，必須重新開墾，方可供耕種之用，因此，全面辦理測量並以等高線區劃，採南北向之中央線切割，圃場一區以360尺乘600尺為原則。田畦以石塊堆砌，區劃線沿線設道路及排水溝，中央線沿線道路寬18尺，支線則為9尺~15尺，排水溝分四種，分別為12尺、9尺、6尺、4尺，視灌排之需求設置之，並為防止表土流失，田區四周設置四尺排水溝以防止土壤沖刷流失，土地區劃整地之工作迄大正12年(1923)全部完成。

民國45年因執行陽明山計畫設置清泉崗軍用機場安置大肚山移民以及代耕農戶就現耕土地予以定耕等事，本場土地分別釋出。其中大筆土地轉出為：民國45年為大肚山移民安置之用，撥出土地365公頃，民國49年移陸軍總部陸軍805總醫院用地23公頃以及民國57年代耕地放領478公頃，其他學校用地、移民住宅基地約14公頃後，本場保留105公頃自用。停止供應蔗田業務以後，致力於大豆、小麥、棉花、鐘麻等雜糧與特用作物之種子生產與供應。



二、公有土地釋出的過程與影響

戰後蔗苗繁殖場接管的1,192公頃的土地，爾後在配合國家政策與農場經營策略的情形下，將場區土地陸續釋出，今日僅剩下兩處苗圃用地。民國43年，中美協防條約簽定後，擴充臺中清泉崗機場，遂於民國45年實施陽明山計畫，目的在於援助擴建範圍內包括清水、沙鹿、神岡、大雅等鄉鎮的近千戶居民，接受政府遷村計畫，疏散至南投縣埔里鎮大坪頂、臺中縣石岡鄉仙塘坪及新社鄉境內的新一村到新七村等地。

為配合陽明山計畫，省民政廳於民國45年7月間在臺北召開建造新軍事基地用地及商討安置農民土地事宜會議，會中決議由農林廳種苗繁殖場提撥土地，並交由臺中縣政府負責分配給大肚山移民，為新社區近代最大宗的集體移民計畫。會中決定種苗場應劃出土地365公頃（即目前新社區新一村至新七村）；另外戰後佃農爭取權益，遂向農林廳種苗繁殖場陳情，原由種苗場放租給日治移民與附近居民的478公頃耕地，亦立即改為定耕，不再輪流放租，但此時耕地的地權性質仍屬於國有地。直到民國57年9月，種苗場將代耕地撥出，分十年放領給佃農，至此耕地的地權性質才正式由國有地轉變成民有地。

另外種苗繁殖場的土地還撥出作為陸軍總部、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用地與陸軍總司令輕航機場用地。最後僅保留第一與第二苗圃約105公頃的土地，作為種苗場業務之用。

本區增加了超過800公頃的民有耕地，土地釋出的影響使得本區私有土地的比例提高。有助於提升本區的土地贍養力，改善原有養成所工人的生活。計畫性聚落與眷村出現，也活絡了新社當地農產與商業的蓬勃發展。



①官有地保管轉換大南蔗苗用地公文

②臺中州東勢郡新社庄大南庄蔗苗養成所位置圖

三年輪作制度

新社地區土質呈酸性，加上有機質少，因此於蔗苗收成後，必須休耕兩年，以進行土質改良的工作，採行蔗苗、水稻與綠肥輪作的三年輪作制。蔗苗養成所土地每年有1/3種植蔗苗；1/3為蔗苗收割後的土地，則放租給移民及附近部落的居民；另外1/3則種植綠肥（如田菁、太陽麻等），以維持地力作為隔年種植蔗苗的土地。為了使農場經營與三年輪耕制能順利運作，除了開放工人名額給鄰近的舊聚落居民增加工作機會外，自大正13年（1924）起，養成所開始將部分休閒地放租給移民與場區附近居民，開放承墾的休閒地均以半年或一年為期，按照前一年累積工時的多寡來決定今年租用田地的大小。此舉減少了農場本身的工作量，並提供新移民、附近居民獲得短期耕地與增加收入的機會。

移民的本業為擔任養成所的工人，每天每戶至少要派出一人到養成所從事蔗苗圃場的農事業務。移民每天都要配合養成所的需求出工，以獲得工資；並以全家一年的出工總數，作為隔年申請養成所放租地的土地面積基準，也就是居民們口中所說的「出多少工、分多少地」。

種苗為農業之母，種苗場走過百年，完成了各階段的艱鉅任務，貢獻了台灣的農業有目共睹；願秉承百年的種苗場特有文化：刻苦、耐勞、團結、奮鬥的精神，掌握時代的脈動，積極開創種苗的專業化、企業化、國際化的產業特性，發揮敢當先鋒的力量；期以建立卓越的種苗團隊，引導台灣農產業的發展，有效提升產業價值及競爭力，為下個百年奠定堅強的根基。

陳國輝 謹識

賀種苗場建場百年

「馬力埔事件」

為了完成甘蔗品種改良與提昇產量的目標，總督府於大正2年(1913)9月，發佈訓令第205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附屬蔗苗養成所規程。訓令公布後，總督府當局令臺中廳長主持收購，同年9月23日，臺中廳廳長協同東勢角支廳長，傳喚被收購的業主集合於東勢角支廳，面告總督府當局將就田園加以收購。同時允諾當地居民，若因土地被收購而發生家庭生計困難者，政府將會撥給開墾地，或於養成所設立後，給予庄民雇用機會。但以上措施並未獲得當地業主的支持，其主因有二，一為過低的收購價格；二為強制收購。以馬力埔附近的業主為例，土地所有面積平均在2-6公頃，屬於家族、小農的經營模式；加上近兩、三年農產欠收，使得當地大多數人舉債為生，即使賣出土地，其所得亦無法償還債務。因此，當時土地將被收購的業主100多人，只能被迫以訴諸請願與自力救濟的方式來表達不滿。由於當時總督府出面收購的官價遠低於市價，又加上搭配警察機關，成為一種低價強制的收購行動，終於在大正2年(1913)11月22日爆發了農民反抗的「馬力埔事件」，這是臺灣第一起農民運動。但事件發生後，總督府仍繼續進行土地的收購。養成所預定地一帶的舊庄居民失去土地，只得成為養成所工人並換取租用休閒地，以維持生活。

